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药物年度统计报告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2、3、12 和 16 条、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议定书会议第一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6 (L)、第 1985/15 和第 1987/30 号决议  
递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

国家/领土: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或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以下是 \_\_\_\_\_ 年的统计数据

### 说明

本表亦可从麻管局: <http://www.incb.org> 上的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Green List and Forms” 项下下载

本报表应在统计数据  
所涉年份的下一年尽快 (但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 填写并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 (43) (1) 26060-4277 传真: + (43) (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报地址: UNATIONS VIENNA 电传电报: 135612 uno a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mailto:secretariat@incb.org) 主页: [www.incb.org](http://www.incb.org)

**填表须知**  
**(填表之前请仔细阅读)**

**一般事项**

1. 年度统计报告附件(“绿单”)中列明所有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该文件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每年向各国政府分发。
2. 本表分为三部分:
  - 第一部分. 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及其盐类的制造、使用、贮存、进口和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 第二部分. 贸易详情: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 第三部分. 关于用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的统计数据。
3.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应切记这里使用的词语,其含义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一条所述含义相同,例如:
  - (a) “出口”和“进口”各自的含义系指精神药物从一国到另一国的实物转让;
  - (b) “制造”系指可制得精神药物的所有过程,包括提炼以及将一类精神药物改造为另一类精神药物,该词语还包括制剂的制造,根据医药处方制作的制剂除外;
  - (c) “精神药物”系指公约表一、表二、表三或表四——这些表可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程序随时予以修改——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或任何天然材料;
  - (d) “地区”系指一个国家的任何部分,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为公约的目的应视为一个单独实体者。“地区”一词相当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其他统计表中所用的“领土”一词;
  - (e) “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系指根据第 2 条规定修改的公约附件相应编号的精神药物一览表。
4. 填入本表的统计数据应是盐类和制剂中所含每种精神药物纯无水碱的重量,不包括可能与精神药物化和或混合在一起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应以克为单位填报,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应以千克为单位填报。第三部分“绿单”中提供了将以盐表示的精神药物数量转换成纯无水碱含量数量所需的折算系数表。
5. 对于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的制剂,应与每种药物有关的数据分别填入表中。

**说明**

6. 报告部门可在第 1 页上“说明”一栏空白处填写便于麻管局正确了解所报告的统计数据的任何资料。例如,该资料可提到只在报告所涉年份期间某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在这种情况下,报告部门宜告知麻管局有关该药物的统计数据只涉及将该种药物列入 1971 年公约有关表格正式生效日期之后的时期(见公约第 2 条)而不是整个日历年。诸如在制造过程中的损失或缉获的精神药物等其他信息也可在“说明”项下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及其盐类的制造、使用、贮存、进口和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第 1 栏(药物)**

7. 1971 年公约的表中对精神药物采用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在这些表中或“绿单”第一部分也可查到每种精神药物的化学名称。

## 第 2 栏 (制造的数量)

8. 对于每种精神药物, 报告部门应填写统计数据所涉年份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国制造的总量。应在“进口量”一栏下而不应在第 2 栏 (制造的数量) 下填写用于制备药物剂量形式的精神药物数量。

## 第 3 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9. 对于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 报告部门应填写用于制造(1971 年公约第 4 条(b)款允许的)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该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据所涉年份期间投放进制造过程的总量, 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年底时尚未完成。不适用于表一所述的药物。

## 第 4 栏 (用于制造根据第 3 条第 2 和 3 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10. 对于表二和表三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 应填写用于制造 (1971 年公约第 3 条第 2 和第 3 款允许的) 免除某些管制措施的制剂的总量。该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据所涉年份期间投放进制造过程的总量, 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年底时尚未完成。报告的有关表二所列药物的数量应以克表示, 报告的有关表三所列药物的数量应以千克表示。也可报告有关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数字 (以千克为单位)。不适用于表一所述的药物。

## 第 5 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11. 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 报告部门应填写制造商在统计数据所涉年份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以克为单位)。也可报告有关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数字 (以千克为单位)。

## 第 6 栏 (进口量) 和第 7 栏 (出口量)

12. 统计数据应尽可能以实际跨境流动量为依据。

13. 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 报告部门应在第 6 栏中填写总进口数量并在第 7 栏中填写总出口数量; 这些数量必须在第五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并在第六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填写。

14. 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 报告部门应在第 6 栏中填写总进口数量并在第 7 栏填写总出口数量 (以千克为单位)。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 第 6 栏中报告的数量可在题为“贸易详情: 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口, 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的第七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填写。第 7 栏中报告的数量可在题为“贸易详情: 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 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的第八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填写。

## 第二部分. 贸易详情: 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15. 1971 年公约中使用的“进口”一词意在尽可能包括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药物; 同样, “出口”一词意在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发往国外的药物, 尽管国家海关法可能不把这类交易视为进口和出口。但是应注意确保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通过海关进入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本身的药物不得记录为进口品, 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本身运到位于该国或地区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药物不得记录为出口品。然而, 如果药物通过一个国家或地区转运至另一国家, 药物过境的地区不得将此视为进口和随后的出口, 即使药物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

16.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管由于何种原因退回给原出口国或地区的药物应作为前者的出口品和后者的进口品填写。

17. 在题为“贸易详情: 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进口, 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的第五节中, 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药物, 填写该药物的名称、在第一和第二节第 6 栏中报告的进口总量 (以克为单位), 并在“自何处

进口”项下填写出口国或地区的名称。

18. 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的第六节中，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药物，填写该药物的名称、在第一和第二节第7栏中报告的出口总量（以克为单位）并在“出口到何处”项下填写进口国或地区的名称。

19. 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的第七节中，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药物，在第三和第四节第6栏中报告的数量可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填写。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的第八节中，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药物，在第三和第四节第7栏中报告的数量可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填写。

### **第三部分. 关于用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的统计数据**

20. 请各国和地区自愿提供关于使用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资料，指明所用药物的名称、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数量、制造过程中制得的其他精神药物的名称以及制造过程中获得的这种药物的数量。

## 第一部分. 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 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制造、使用、贮存、 进口和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 一. 关于表一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 精神药物或 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 第 3 条第 2 和 3 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的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 中按来源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 中按目的地国 或地区详细 写明数量)
PD 009	二甲氧基溴苯丙胺(DOB)		(不适用)				
PC 010	卡西酮						
PD 001	二乙基色胺(DET)						
PD 007	二甲氧基苯丙胺(DMA)						
PD 003	羟基四氢甲基二苯吡喃 (DMHP)						
PD 004	二甲基色胺(DMT)						
PD 008	二甲氧基乙基苯丙胺(DOET)						
PP 003	乙环利定(PCE)						
PE 006	乙色胺						
PL 002	(+)-麦角酰二乙胺 (致幻剂或致幻剂-25)						
PM 011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PM 004	麦司卡林						
PM 019	甲卡西酮						
PM 017	4-甲米雷斯						
PM 020	4-甲基硫安非他明(4-MTA)						
PM 013	甲羟芬胺(MMDA)						
PN 004	乙芬胺(MDEA)						
PN 005	羟芬胺						
PP 001	六氢大麻酚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第2和3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制造商截至12月31日的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PP 017	副甲氧基苯丙胺(PMA)						
PP 012	赛洛新						
PP 013	赛洛西宾						
PP 007	喀环利定(PHP 或 PCPY)						
PS 002	二甲氧基甲苯异丙胺(STP 或 DOM)						
PM 014	替苯丙胺(MDA)						
PT 001	替诺环定(TCP)						
PT 002	四氢大麻酚, 下列同分异构体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Delta^{6a(10a)}$ , $\Delta^{6a(7)}$ , $\Delta^7$ , $\Delta^8$ , $\Delta^{10}$ 和 $\Delta^{9(11)}$						
PT 006	三甲氧基苯丙胺(TMA)						

## 二. 关于表二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第2和3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制造商截至12月31日的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PA 003	苯丙胺						
PA 007	安不定						
PB 008	4-溴-2-,5-二甲苯乙胺 (2C-B)						
PD 002	右旋苯丙胺						
PF 005	芬乙茶碱						
PL 006	左苯丙胺						
PL 007	左甲苯丙胺						
PM 002	甲氯喹酮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第2和3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制造商截至12月31日的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PM 005	去氧麻黄碱						
PM 015	去氧麻黄碱外消旋体						
PM 006	甲喹酮						
PM 007	哌醋甲酯						
PP 005	苯环利定(PCP)						
PP 006	苯甲吗啉						
PS 001	司可巴比妥						
PD 010	$\delta$ -9-THC*						
PZ 001	齐培丙醇						

\*这是指 $\delta$ -9-四氢大麻酚及其合成来源的立体化学变体。关于从大麻植物(印度大麻)中提炼出的 $\delta$ -9-四氢大麻酚情况应作为麻醉药品在表C(麻醉药品的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缉获数量年度统计)中大麻脂或大麻浸膏项下予以报告。

### 三. 关于表三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第2和3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制造商截至12月31日的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PA 002	异戊巴比妥						
PB 006	丁丙诺啡						
PB 004	布他比妥						
PC 009	去甲麻黄碱						
PC 001	环己巴比妥						
PF 002	氟硝西洋						
PG 001	格鲁米特						
PP 014	镇痛新						
PP 002	戊巴比妥						

### 四. 关于表四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 非精神药物 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 第2和3款而免除 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填写)	制造商截至 12月31日的 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PA 005	阿洛巴比妥						
PA 004	阿普唑仑						
PA 001	安非普拉蒙						
PA 006	阿米雷司						
PB 001	巴比妥						
PB 002	苯非他明						
PB 003	溴西洋						
PB 007	溴替唑仑						
PB 005	丁巴比妥						
PC 002	卡马西洋						
PC 003	氯氮卓						
PC 004	氯巴占						
PC 005	氯硝西洋						
PC 006	氯拉卓酸						
PC 007	氯噻西洋						
PC 008	氯恶唑仑						
PD 005	地洛西洋						
PD 006	地西洋						
PE 003	艾司唑仑						
PE 001	乙氯维诺						
PE 002	炔己蚁胺						
PE 004	氯氟卓乙酯						
PE 005	乙非他明						
PF 004	芬坎法明						
PF 006	芬普雷司						
PF 001	氟地西洋						
PF 003	氟西洋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第2和3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填写)	制造商截至12月31日的 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PG 002	伽马-羟丁酸 (GHB)						
PH 001	哈拉西洋						
PH 002	卤恶唑仑						
PK 001	凯他唑仑						
PL 001	利非他明 (SPA)						
PL 003	氯普唑仑						
PL 004	劳拉西洋						
PL 005	氯甲西洋						
PM 001	马吲哚						
PM 010	美达西洋						
PM 012	美芬雷司						
PM 003	甲丙安酯						
PM 018	美索卡						
PM 008	甲苯巴比妥						
PM 009	甲普里隆						
PM 016	咪达唑仑						
PN 001	硝甲西洋						
PN 002	硝基安定						
PN 003	去甲西洋						
PO 001	去甲羟安定						
PO 002	恶唑仑						
PP 020	匹莫林						
PP 004	二苯甲吗啉						
PP 008	苯巴比妥						
PP 009	芬特明						
PP 015	匹那西洋						
PP 010	哌苯甲醇						
PP 016	普拉西洋						
PP 019	吡咯戊酮						

	1	2	3	4	5	6	7
	药物	制造的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药品的数量	用于制造根据第3条第2和3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的数量 (自愿填写)	制造商截至12月31日的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PS 003	仲丁比妥						
PT 003	替马西洋						
PT 004	四氢西洋						
PT 005	三唑仑						
PV 001	乙烯比妥						
PZ 002	唑吡坦						













